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创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上海华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创想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华扬创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华扬和华扬创想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创想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上海华扬和华扬创想可共用的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最高限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301 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5258022G

法定代表人：陈嵘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上海华扬 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 50,366.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1,428.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8,908.2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37.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80.1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49.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 44,949.7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435.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4,716.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08.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214.0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8.8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16 层 1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340918XR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创想 100%股权，华扬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 67,25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2,517.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1,594.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36.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783.9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 67,07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2,127.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1,882.5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47.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777.3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0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华扬创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创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等内容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

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02.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4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